

上海人寿[2018]年金保险020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上海人寿盛世鑫悦年金保险

本产品由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产品特点

费率改革产品，价格优惠

本产品为费率政策改革产品，价格更加优惠。合同明确列明产品利益，安心无忧。

满期生存金高，安全舒心

合同期满被保险人生存，我们给付一笔超过累计已交保险费的生存保险金，资金安全无担忧。

保单贷款服务，融通灵活

本产品可按不超过现金价值的80%申请保单贷款，让您的现金流更灵活。

投保须知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 - 65 周岁
2. 投保人年龄：18 周岁-65 周岁
2. 交费方式：3 年交、5 年交
3. 保险期间：10 年
4. 最低保费：年交 5000 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主要责任与权益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

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开始至第九个保单周年日（含）止，如果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2%给付生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之间数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息）。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者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后，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是指本合同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除本条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二十条 犹豫期”、“第二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四条 年龄错误”和“第二十五条 性别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保险金额表

(每 1000 元年交保费)

投保年龄	交别与性别		3 年交		5 年交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3914	3914	6229	6229		
1	3914	3914	6229	6229		
2	3914	3914	6229	6229		
3	3914	3914	6229	6229		
4	3914	3914	6229	6229		
5	3914	3914	6229	6229		
6	3914	3914	6229	6229		
7	3914	3914	6229	6229		
8	3914	3914	6229	6229		
9	3914	3914	6229	6229		
10	3914	3914	6229	6229		
11	3914	3914	6229	6229		
12	3914	3914	6229	6229		
13	3914	3914	6229	6229		
14	3914	3914	6229	6229		
15	3914	3914	6229	6229		
16	3914	3914	6229	6229		
17	3914	3914	6229	6229		
18	3914	3914	6229	6229		
19	3914	3914	6229	6229		
20	3914	3914	6229	6229		
21	3914	3914	6229	6229		
22	3914	3914	6229	6229		
23	3914	3914	6229	6229		
24	3914	3914	6229	6229		
25	3914	3914	6229	6229		
26	3914	3914	6229	6229		
27	3914	3914	6229	6229		
28	3914	3914	6229	6229		
29	3914	3914	6229	6229		
30	3914	3914	6229	6229		
31	3914	3914	6229	6229		
32	3914	3914	6229	6229		
33	3914	3914	6229	6229		
34	3914	3914	6230	6229		
35	3914	3914	6230	6229		
36	3914	3914	6230	6229		
37	3914	3914	6230	6229		
38	3914	3914	6230	6229		
39	3914	3914	6230	6229		

40	3915	3914	6230	6229
41	3915	3914	6230	6229
42	3915	3914	6230	6229
43	3915	3914	6230	6230
44	3915	3914	6231	6230
45	3915	3914	6231	6230
46	3915	3914	6231	6230
47	3915	3914	6231	6230
48	3916	3914	6231	6230
49	3916	3915	6231	6230
50	3916	3915	6232	6230
51	3916	3915	6232	6230
52	3916	3915	6232	6230
53	3916	3915	6232	6230
54	3917	3915	6233	6231
55	3917	3915	6233	6231
56	3917	3915	6233	6231
57	3917	3915	6234	6231
58	3918	3916	6234	6231
59	3918	3916	6234	6231
60	3918	3916	6235	6232
61	3919	3916	6235	6232
62	3919	3917	6235	6232
63	3919	3917	6236	6233
64	3920	3917		
65	3920	3918		

投保示例及利益测算

示例：40岁高先生，假设其投保上海人寿盛世鑫悦年金保险，交费期间为3年，每年交10000元，保险期间为10年。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金	累积生存金	身故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不含生存保险金)
1	41	10000	10000	0	0	10000	8710
2	42	10000	20000	0	0	20000	18700
3	43	10000	30000	0	0	30000	29870
4	44	0	30000	0	0	31430	31430
5	45	0	30000	600	600	33070	32470
6	46	0	30000	600	1218	34170	33570
7	47	0	30000	600	1855	35320	34720
8	48	0	30000	600	2510	36530	35930
9	49	0	30000	600	3185	37810	37210
10	50	0	30000	39150	42431	39150	0

注：

- 1.年末现金价值为客户解除合同时，我们退还给您的金额。
- 2.生存保险金的数据体现在年末时点，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本公司声明：

本说明书中利益演示表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该利益演示中的累积生息利率为3%，公司有权对累积生息利率进行调整。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公司介绍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第一家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的大型法人金融机构。由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等国内著名大型企业集团共同发起设立,2015年2月正式营业,注册资本金60亿元人民币。

上海人寿立足上海,面向全国,充分发挥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优势,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和创新经营模式,探索走出一条传统保险与资产管理相结合、人寿保险与健康保险相结合、保险服务与医疗服务相结合、保险功能与生命产业相结合、国际经验与国人需求相结合的人寿保险公司发展新路。

上海人寿坚持以尊重人的生命、关爱人的健康、创造人的价值为使命,为人类幸福和社会安宁服务,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著名的人寿保险服务商与综合性的金融保险集团。